

关于《中卫市“一带两廊”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起草说明

现将《中卫市“一带两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2018年7月底，中共中卫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要着力构建“一带两廊”发展空间布局，以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特色产业廊、脱贫富民产业廊为抓手，按照“一带两廊，多点支撑，全域统筹”进行布局。“一带两廊”是在空间上对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作出的一个总体部署。为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国家、自治区加快城乡融合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卫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一带两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结合中卫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了《规划》。

二、起草依据和过程

《规划》主要依据《中卫市〈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制定。

从2020年开始，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

院作为编制技术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制定《规划》的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多轮调研和专题研讨会，并多次征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均对制定《规划》表示支持并书面反馈意见，同时顺利通过了专家论证会，形成了《规划》（送审稿）。

三、《规划》的征求意见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多次书面征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对《规划》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共收到反馈意见 7 条，全部采纳。部门意见 4 条，采纳 4 条；专家意见 3 条，采纳 3 条。意见的征询有效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结合国家、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科学设置了《规划》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重点工程等内容，对新时代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部署。

《规划》共分六个章节，具体如下：

第一章为“规划背景”。介绍了政策与规划背景、生态环境现状、“一带两廊”划分、以及其中涉及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二章为“总体要求”。明确了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定位及范围，同时提出了十四五规划目标。

第三章为“‘一带两廊’生态环境保护要要点”。分别针对“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生态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

廊”，提出各自的规划任务。

第四章为“规划任务”。针对共性问题，提出落实空间发展布局、深化环境质量管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四个方面的规划任务。

第五章为“实施重大工程”。为支撑“一带两廊”空间发展，规划整合了近期建设计划，结合规划方案策划了面向中远期的项目，综合形成了“一带两廊”重大项目库，共规划实施项目 39 项，总投资 28.24 亿元。

第六章为“保障措施”。提出了明确任务分工、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科技支撑、强化人才保障、严格评估考核等五个方面的政策与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实施。